**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度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6733)

[（一）项目概况 1](#_Toc2819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154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413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4](#_Toc2243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5](#_Toc32193)

[（三）绩效评价过程 6](#_Toc2223)

[三、综合评价结论 7](#_Toc2214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_Toc11756)

[（一）项目决策情况 8](#_Toc325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_Toc3070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28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628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_Toc2336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1](#_Toc2091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_Toc3902)

[六、相关建议 23](#_Toc7911)

[（一）坚持需求导向，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性 23](#_Toc22256)

[（二）完善制度体系与独立第三方管控机制，优化延续性项目合同周期管理机制，提升社会数据统采共用的规范化与协同性 23](#_Toc31229)

[（三）加强效益数据持续追踪及挖掘分析，强化满意度管理及绩效考核材料的呈现 24](#_Toc28361)

2024年度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务和数据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市政务和数据局下属预算单位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市大数据中心”）2024年度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社会数据蕴含着显著的商业价值，其部分应用场景已形成较为成熟模式，对政府决策和工作开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有效满足各政府部门对社会数据的使用需求，同时强化统筹管理、避免因分散采购导致的财政资金重复投入问题，有必要建立“统采共用”机制，实现共性需求社会数据的统一采集、处理分析与共享，旨在通过“统采共用”，既能充分发挥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的协同效应，又能推动两类数据资源的深度整合与创新应用，从而为社会数据驱动的政务服务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基于上述管理及现实需求，同时，贯彻落实《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31号）、《北京市社会数据采购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京大数据发〔2019〕2号）、《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京大数据发〔2021〕1号）、《北京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89号）、《北京市2023年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京大数据办发〔2023〕2号）、《北京市2024年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要点》等要求，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市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治理部在前期项目立项、实施的基础上，于2023年继续申报2024年度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由市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治理部负责预算申报、管理监督及第三方服务商确定工作，基于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项目主管部门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变更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为“市政务和数据局”）。项目内容包括两大部分，共计6个子项，具体为：一是运营商数据采购服务部分，包括数据应用环境服务、数据源基础处理服务、数据计算分析服务等3个子项；二是互联网数据采购服务部分，包括群体类数据、物流类数据、其他类数据等3个子项。项目各项具体内容及实施完成情况见下表1。因合同签订时间有所延迟、且项目存在追加资金，以2025年4月底的数据考核相应产出完成情况，从已设定的核心绩效目标与指标角度，社会数据接入量、支持应用场景数、运维监测指标及数据服务量、特定字段使用权共享量均已完成既定目标；从具体工作计划及预算测算角度，数据应用环境服务、数据源基础处理服务、数据计算分析服务及互联网数据支撑服务等任务内容按照计划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4年度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总额为3350.00万元、均为上年结转资金，年中追加1826.85万元，全年预算数共计5176.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实际支出5176.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其中包括2024-2025年合同首款3350.00万元（均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合同中期款1826.85万元（均使用年中追加资金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

（1）结合全市重大应用需求，分别采购三家电信运营商基于信令数据提取的对象数据特定字段在指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的使用权；结合数据应用需求，由三家电信运营商提供所需的数据以及计算、存储等相关资源支撑，配合开展模型部署、数据测算等工作，按需输出数据结果到大数据平台；

（2）结合重点业务应用需求，采购部分涉“人”、涉“企”等互联网数据，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3）利用统采的社会数据，按需为全市重点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促进政企数据融合；通过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减少财政资金重复投入，节约各部门分别采购数据成本，同时提高各部门对接和使用社会数据的效率，节省各部门与社会机构分别对接沟通的时间成本。

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该项目根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指标，2024年度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见表1。

表1：2024年度社会项目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社会数据统采成本 | ≤6699万元 |
| 专家费成本 | ≤1万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入数据量 | ≥7000000万条 |
| 支持数据共享服务的应用场景数 | ≥35个 |
| 采购基于运营商数据提取的对象、设备、基站等数据使用权特定字段数量 | ≥30项 |
| 指标模型部署数量 | ≥60个 |
| 质量指标 | 运营商数据精度准确率 | ≥90% |
| 业务应用需求满足率 | ≥90% |
| 互联网数据服务及时率 | ≥90% |
| 时效指标 | 截至2月底合同签订完成率 | =100% |
| 截至4月底项目支出完成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各部门对接和使用社会数据的效率、促进政企数据融合 | 优良中 |
| 数据应用范围覆盖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数据共享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依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市政务和数据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机构本次聚焦“2024年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资金，在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评价机构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形成项目总体认识和评价结论，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方法，运用案卷研究、网络调查、电话沟通、专家咨询等多种方式，结合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工作的规范化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提高。

2.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依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一是决策（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40分），**主要评价社会数据接入量、支持应用场景、运维监测指标及数据服务、特定字段使用权共享等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完成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对促进社会数据共享及应用范围扩大、推动社会数据应用效率及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形成的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与模板。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主要内容特点，评价机构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通过与委托方沟通、网上查阅资料、咨询专家等，评价工作组在初步了解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步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调研安排、工作流程等内容，并制定资料清单等模板。

开展培训启动会，收集项目资料。2025年4月初，评价工作组配合委托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培训及对接，明确评价任务、时间安排及需项目单位配合的工作等事项，要求项目单位按时提交评价资料及绩效自评报告，并根据工作组的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

2.组织实施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并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项目中期情况说明及初步结论。

专家评价会。评价工作组就项目情况与专家进行充分沟通，于4月下旬召开专家评价会，专家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质询，结合项目单位回应情况，专家进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与结论。

3.分析总结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及专家评价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在经内部三级审核的基础上，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委托方、项目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及公开招标等方式分别确定运营商数据及互联网数据的具体供应单位。截至2025年4月底，数据应用环境服务、数据源基础处理服务、业务场景数据服务、专题数据服务及互联网数据支撑服务等计划开展内容均已完成，在保障社会数据共享及应用范围、推动社会数据应用效率及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该项目存在“项目需求调研充分性及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有进一步改进空间、针对统采社会数据与单位自采数据间的管控措施呈现不足，项目效益发挥仍需持续追踪、满意度调查工作可进一步强化”等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0.2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2。

表2：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0 | 8.50 | 85.00% |
| 过程 | 20 | 17.50 | 87.50% |
| 产出 | 40 | 38.00 | 95.00% |
| 效益 | 30 | 26.20 | 87.33% |
| **合　计** | **100** | **90.20** | **90.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总体充分，符合中央、北京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与部门及单位职能职责相符。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立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依据有待进一步夯实等问题。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8.50分，得分率85.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北京市大数据行动计划的工作部署及相应政策要求。2018年，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发布了《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模式，次年与19家社会机构签署了数据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以来，《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京大数据发〔2021〕1号）、《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89号）、《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北京市2023年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京大数据办发〔2023〕2号）、《北京市2024年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要点》等多项文件进一步对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提出明确要求。项目立项与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文件相关性较强。

市大数据中心具有“负责公共数据和相关社会数据的汇聚、清洗、共享、开放、应用和评估工作”的职责，项目立项属于市大数据中心履职所需，本项目能够有效促进和提升社会数据资源的边际价值利用。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按需为全市重点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促进政企数据融合，“统采”范围内的数据各部门不再重复采购、有效减少政府财政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总体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市财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前期项目实施管理经验，市大数据中心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由市财政局随同部门预算批复，立项审批手续完备，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围绕项目拟开展的内容，结合实际需求、年度重点工作等因素，项目分别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及资金量相匹配，体现了运营商信令数据采购及互联网企业数据采购等核心产出，针对“按需为全市重点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支撑，促进政企数据融合、提高社会数据使用效率”等预期效果进行了阐述，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对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性，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整体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成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等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全面、清晰、可衡量。但项目绩效指标值围绕合同期总额设置、与年度预算资金的匹配性需进一步增强，时效指标“截至2月底合同签订完成率100%”“截至4月底项目支出完成率100%”存在一定歧义，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对应的年限不够明确。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市大数据中心在分解年度任务的基础上，围绕拟采购的三家运营商的信令数据及互联网企业数据等，按照“数量/频率\*价格/标准”的形式编制形成各项子活动的支出计划，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但项目预算测算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项目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工作可进一步完善，需细化前期数据需求调查论证材料；二是作为延续项目，对运营商报价的依赖性较强，且不同运营商之间同类内容成本不够统一，如，专线搭建运维，采购10M宽带，不同运营商价格分别为6万元、7.1万元，较采购个别运营商50M宽带、成本仅为6万元偏高。。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基于项目年度工作计划、资金使用需求、各分项预算测算及财政预算控制数要求，合理分配各项任务预算资金。2024年度该项目批复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运营商信令数据采购及互联网数据采购等工作，运营商信令数据采购包括数据应用环境服务、数据源基础处理服务、数据计算分析服务，互联网数据采购包括群体类、物流类、其他类数据等，各分项工作的任务量与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匹配。但评价发现，三家运营商之间资金分配依据不够清晰，服务器配置资源的规格及数量确定依据不清晰。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能够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调整程序较为完备。但是，项目存在业务管理制度更新不够及时、第三方监管独立性不足、对统采社会数据与应用单位自采数据间的边界与管控措施可进一步关注等问题。该指标分值20分，得分17.50分，得分率87.5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2024年度，该项目全年预算批复总额为5176.8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3350.00万元、年中追加资金1826.85万元。项目资金于2023年11月23日、2024年7月29日分别以追加预算的形式批复，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为100.00%，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2023年11月23日，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追加预算3350.00万元，经市大数据中心领导班子会审议该项目采购方案、按相关要求提交预算评审材料后，该资金结转至2024年使用，拟用于2024年度新一期合同的首款费用。

按照《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所属市大数据中心调整为市政务和数据局所属。2024年7月29日，追加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经费1826.85万元，拟用于2024年度新一期合同的中期款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执行资金5176.85万元，分别于4月26日、11月29日完成新一期合同首款与中期款支付，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控能够依照财务制度、采购管理规定进行，保证项目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进度，资金使用、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原始凭证及附件真实、规范、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市大数据中心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北京市大数据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数据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部分）》《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合同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数据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支出管理办法》等，从预算申报、采购管理、合同签订、资金支出等各方面进行细致规定。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项目实施质量，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层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数据安全法》、《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17〕47号），并相应制定了《北京市社会数据采购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京大数据发〔2019〕2号）、《北京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对该项目实施的基本业务流程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但作为延续多年实施的项目，结合机构改革转隶的背景，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尚未在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形成正式的管理办法，办法更新及时性有待增强。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执行过程规范性方面。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了相关数据运营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过了专家论证、报主管部门审批及市财政局备案。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各服务合同、方案、制度文件及职责分工等进行推进，运营商按照约定完成了年度数据资源支撑服务，且项目单位组织了专家评审指导、中期项目进展汇报等过程管控工作。但是评价发现，项目合同及过程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如，运营商数据采购合同中约定乙方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安全监测，第三方数据安全监管单位由运营商确定，独立性无法有效保障，监测核查方式未加以明确；统采社会数据应用的部分场景，如，市统计局车流动、人员流动、碳排放核算统计，市园林绿化局入园游客数据统计等，此类应用与应用单位自采数据间的衔接及边界可进一步关注，“月报季评”及协助进行信息化项目评审等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建议进一步追踪。

二是项目调整手续方面。依据预算及绩效目标的约束性原则，市大数据中心严格按照预算及绩效目标设定执行，并保证尾款支付有验收材料进行支撑。为减少资金支付风险的同时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合同期满6个月后、即2024年11月，市大数据中心完成了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签署，将两次付款变更为三次付款，并完成第2次付款1826.85万元。补充协议按照相关程序审议后签署，项目调整手续较为完备。

三是档案资料管理方面。项目执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采购文件、服务合同、会议纪要、第三方数据监管周报、项目月报、专题分析报告等资料均有留存，项目关键业务过程性档案资料留存较为完备。但评价发现，部分档案资料的具体内容不够完整，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不够严谨，忽略了将中期验收评估作为支付中期付款的前提条件，不利于对合同履约进度及质量的把控；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较好，但是缺少了采购计划实施步骤具体措施以及对于合同履约阶段性检查评估等措施，验收措施不够明晰。

四是保障条件落实方面。项目建立了较为明确的组织结构及相关责任人员。项目由市大数据中心数据管理部指派专人负责，并选取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服务商开展具体工作，由市大数据中心协同服务方共同组建项目实施管理团队，项目所需人员条件落实到位，有效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技术管理方面，已完成社会数据接入市大数据平台，依托市大数据平台统一对使用方提供共享服务，保障数据接入和共享条件，项目实施信息技术支撑较好。

综上，项目执行过程整体较为规范、保障条件落实情况较好，但项目第三方监管机构的独立性、对统采社会数据与应用单位数据采集投入间的关注、档案资料具体内容的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4月合同签订后，数据应用环境服务、数据源基础处理服务、业务场景数据服务、专题数据服务及互联网数据支撑服务均已按照计划节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开展过程中制定了相应的成本控制措施，并于2025年5月6日通过验收，数据更新共享频次达到预期。但合同签订时间有所滞后、较上年合同存在2个月的断档期，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可进一步提升。该指标分值40分，得分38.00分，得分率95.00%。

1.产出数量

（1）接入数据完成率

基于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表，项目计划接入数据量≥700亿条，通过采购三家运营商及互联网数据，以专线搭建和数据使用权开通等形式实现数据资源对接，2024年4月-2025年4月累计接入原始数据量达716.26亿条，接入数据完成率100%。

（2）特定字段使用权共享完成率

基于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表，项目计划采购基于运营商数据提取的对象、设备、基站等数据使用权特定字段数量≥30项。截至2025年4月底，项目累计共享34个指标字段，特定字段使用权共享完成率100%。

（3）运维监测指标及数据服务完成率

基于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表，项目计划完成指标模型部署数量≥60个，截至2025年4月累计完成瞬时业务指标模型、日度业务指标模型、月度业务指标模型等3类共计63个运维监测指标的构建和部署工作，并相应提供数据更新服务。其中，瞬时业务指标数据更新周期为30分钟，包括22个指标；日度业务指标数据每日更新，包括21个指标；月度业务指标数据每月更新，包括20个指标。

（4）支持应用场景完成率

基于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表，项目计划支持数据共享服务的应用场景数≥35个，项目通过采购运营商内容、对数据进行计算加工、形成业务指标数据，进而为各委办局提供数据资源共享，截至2025年4月，项目累计支撑25个市区部门提供40个服务应用场景。

2.产出质量

项目年度计划产出质量为运营商数据精度准确率≥90.00%、业务应用需求满足率≥90.00%、互联网数据服务及时率≥90.00%，2024年4月合同签订后，运营商数据精度准确率方面，基于运营商自有数据采集，运营商北京市注册用户数月均为2932.60万人，月均监测采集到的用户数为2916.37万人，从用户采集覆盖角度人员监测精度准确率为99.45%，达成年度目标;业务应用需求满足率方面，项目服务期间累计接收各单位业务指标应用需求527项，完成业务数据需求共享493项，尚在申请状态中6项，未提供业务数据需求28项，剔除尚在申请状态中的应用需求，业务应用需求满足率为94.63%，达成年度目标；互联网数据服务及时率方面，项目服务期间累计提供数据共享32856次，其中数据及时更新32781次、数据未及时更新75次，数据服务及时率99.77%，达成年度目标。

3.产出时效

2024年4月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条款约定，项目完成了服务期内的数据应用环境服务、数据源基础处理服务、业务场景数据服务、专题数据服务及互联网数据支撑服务，数据更新共享频次达到预期。2025年5月6日，市大数据中心组织召开专家验收评审会，3家运营商数据采购及互联网数据采购均通过验收。但是2024年度合同计划2024年2月签订、实际于2024年4月签订，实际签订时间与上年度合同间存在2个月的断档期，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查询资料，2023年度社会数据统采共用项目之运营商数据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成交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合同签订时间1月28日，2024年度运营商数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延续性项目合同接续管理不够连贯、及时，存在一定风险。

4.产出成本

该项目在参考市场标准及往年合同额的基础上，通过预算评审对测算内容、服务量及单价进行专业认定，并结合数据采购渠道及采购管理规定选取合适的采购方式，项目形成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但针对三大运营商信令数据采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控制价格即合同价格，未见成本节约；针对互联网数据采购，预算金额490.00万元，合同金额489.00万元，成本节约力度可进一步提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在保障社会数据共享及应用范围、推动社会数据应用效率及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数据共享使用单位满意度情况较好。但该项目统采的社会数据对应用场景的支撑牵引性作用有待进一步追踪、数据共享应用与统筹管理的考核材料可进一步呈现，满意度问题的丰富程度可进一步加强。该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20分，得分率87.33%。

1.促进社会数据共享及应用范围扩大

从数据应用覆盖地理范围方面，项目服务期间，累计支撑25个市区部门数据应用需求，共享数据区域范围包括北京市、343个街乡镇、215个等级景区以及60个重点商圈等范围，在数据应用覆盖地理范围方面，覆盖区域包括整个北京市，达到全面覆盖。

从应用场景方面，共享数据覆盖城市人口治理、文化旅游洞察、城市空间规划、重点节假日保障、重点区域应急保障、医院精细化管理、交通治理、商圈洞察、就业分析、领导驾驶舱等40个应用场景服务，覆盖“善政-兴业-惠民”等不同领域的数据应用支撑需求。

综上，该项目数据共享覆盖地理范围较广，覆盖市级部门、区级单位、街乡镇、景区及商圈等多个层级，并支撑在40个“善政-兴业-惠民”应用场景中全面赋能城市治理与公共服务，但数据应用共享范围有进一步需求拓展空间，效益呈现充分性有待增强。

2.推动社会数据应用效率及服务能力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已向多个市级部门及区级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支撑“疏整促”、统计核算、重点区域监管等40余项应用，有效提升了相关领域治理能力。在民生服务优化、应急事务调度、经济态势分析等核心领域，依托精细化数据分析与监测，为公共资源调配、风险预警处置、城市资源优化配置等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将应用场景延伸至经济运行、特殊群体服务、特定场所管理等专项领域，为首都现代化治理构建全域、实时、精准的数据基础，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与科学化水平。2024年度，项目新增融合分析工作，定期形成专题分析报告报送相关单位，相关成果通过重要信息渠道转化应用，切实强化了对决策工作的支撑作用。​

综上，该项目通过数据共享、专题分析及对相关应用场景的支撑，有效提升了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为首都现代化治理提供了精准高效的数据支撑。但在我市创建“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的背景下，社会数据对应用场景的支撑牵引性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对社会数据使用和相关场景的高频率应用情况有待进一步追踪，主管部门对市区两级社会数据使用情况和应用绩效的考核情况呈现不够充分。

3.数据共享使用单位满意度

项目服务期间，市大数据中心针对服务委办局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情况收集，项目服务满意度为97.27%。项目服务期间累计支撑25个市区部门提供40个服务应用场景，目前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覆盖24家单位，满意度调查基本覆盖，但满意度调查问题的丰富程度及对相应改进建议的分析可进一步强化。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此次评价工作通过简化非关键流程，聚焦重点环节，加强各方沟通及关键节点质询，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及阶段性成果，有效提升了评价效率。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方面，以“保障资金使用安全”为主线，逐步规范资金申报及支付机制，针对跨年项目如何申报预算进行了统一，提出了未验收、不支付尾款的工作要求，有力保障了资金使用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需求调研充分性及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的前期基础工作可进一步完善，前期数据需求调查论证材料需进一步细化；二是作为延续项目，对运营商报价的依赖性较强，且不同运营商之间同类内容成本不够统一，如，专线搭建运维，采购10M宽带，不同运营商价格分别为6万元、7.1万元，较采购个别运营商50M宽带、成本仅为6万元偏高。

2.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有进一步改进空间，针对统采社会数据与单位自采数据间的管控措施呈现不足

一是项目作为延续多年实施的项目，尚未在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形成正式的管理办法，办法更新及时性有待增强，且未专门建立针对社会数据的安全管理制度；二是第三方监管机构的独立性有待提升，如，运营商数据采购合同中约定乙方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安全监测，第三方数据安全监管单位由运营商确定，监测核查方式未予以明确，监测核查结果的有效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三是统采社会数据应用的部分场景，如，市统计局车流动、人员流动、碳排放核算统计，市园林绿化局入园游客数据统计等，此类应用与应用单位自采数据间的衔接及边界可进一步关注，相关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建议进一步追踪；四是2024年度合同计划2024年2月签订、实际于2024年4月签订，实际签订时间与上年度合同间存在2个月的断档期，延续性项目合同接续管理不够连贯、及时，项目实施进度管控有待进一步强化。

3.项目效益发挥仍需持续追踪，满意度调查工作可进一步强化

一是数据应用共享范围有进一步需求拓展空间，且缺少与年度需求及往年达成数据的对比情况，效益呈现充分性有待增强，社会数据对应用场景的支撑牵引性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对社会数据使用和相关场景的高频率应用情况有待进一步追踪；二是主管部门对市区两级社会数据使用情况和应用绩效的考核材料呈现不够充分；三是满意度调查问题的丰富程度及对相应改进建议的分析可进一步强化。

六、相关建议

（一）坚持需求导向，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性

一是建议完善项目前期需求论证机制，提前开展充分的需求调研，补充数据需求调研问卷及需求汇总分析表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围绕实际需求全面梳理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确保预算内容与实际支出需求的匹配性；二是在结合运营商报价的基础上，发挥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作用，加强对不同运营商技术标准及价格体系的比较，统一同类同质服务的测算标准，并加强测算内容与产出内容的对应性、匹配性。

（二）完善制度体系与独立第三方管控机制，优化延续性项目合同周期管理机制，提升社会数据统采共用的规范化与协同性

一是加强对现有管理工作经验的总体提炼，加快出台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正式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优化工作流程，制定详细的操作规范，确保项目各实施主体高效配合；二是在进一步论证第三方监管机构的必要性的基础上，建议探索研究由项目单位确定第三方数据安全监管单位的机制，保证第三方数据安全监管单位的独立性，并相应明确监管标准；三是建议建立“统采-自采”数据联动管控清单，建立统采数据共享目录与自采数据备案机制，通过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搭建数据采购管理平台等方式，动态监控两类数据的采集重叠情况，避免重复采购与资源浪费，强化对数据采集必要性、经济性及合规性的全流程管控，提升数据资源统筹利用效率；四是优化合同周期管理，提前梳理技术方案、预算调整、合规审查等前置条件，为采购程序开展、新一期合同签订留出充足时间，同时，建立延续性项目过渡期预案，确保服务无缝衔接。

（三）加强效益数据持续追踪及挖掘分析，强化满意度管理及绩效考核材料的呈现

一是建立数据应用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对比年度需求与历史数据成效，形成可视化分析报告，重点追踪高频应用场景的数据支撑效果；二是完善市区两级数据应用及统筹管理考核体系，将数据使用绩效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三是结合项目内容细化满意度调查问卷，针对不同层级用户设计差异化问卷，加强对相关建议的统计分析，为进一步明确改进方面提供支撑。